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江恩綺

被告 溫秀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3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54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（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2號）進行，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余珈瑤
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